

高等院校军事教材

gaodeng yuanyiao
junshi jiaocai

(上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军事教材

上册

主 审	彭永明		
主 编	邱超驰		
副主编	郭忠路		
参 编	孙四喜	谭家海	吴友华
	彭天平	凌世联	

重庆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军事教材

(上册)

主编 邱超施

责任编辑 崔 祝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125 字数:228千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60

ISBN 7-5624-0727-4/E·3 定价:4.90元

(川)新登字 020号

编者的话

国防,是一项全社会的防务活动,是全体公民为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外来侵略与内部渗透、颠覆,防止“和平演变”,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利益而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不进行国防教育的国家是危险的,没有国防意识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这是历史的结论和教训!随着东欧的剧变,苏联的解体以及海湾战争遗留下的一系列问题,使国际形势进一步复杂化,旧的世界格局已经不复存在,新的格局一时难以形成,世界更加动荡不安的情形下,加强广大青少年尤其是大学生的社会国防教育,使他们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和国防参与意识,增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和高度国防责任感,努力把自己培养成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的一个非常严肃而又现实的根本性问题。

由此,我们以《高等院校学生军事教育训练大纲》为依据,经过多年的军训与国防理论教学和广泛调查研究、探索分析,数易其稿,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教材分上、下两册共十五章。上册八章为集中军训使用教材,内容包括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简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军兵种知识,三防知识,军事地形学,战术基础知识;下册七章为校内理论课使用教材。内容包括毛泽东军事思想,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现代军事科技知识,战争动员,现代战争,现代国防,国际

战略。本教材在课程设置,内容顺序的编排上,均考虑了军训和理论教学循序渐进的原则,既注意了基础动作科目,又加强了军事理论知识,其目的旨在提高学生的基本的军事技能和国防理论知识,增强国防意识。

鉴于高等院校实施国防教育还处于一个摸索阶段,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稿曾经数次修改,定有错漏和不当之处,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对支持这套教材出版并提供有益经验与素材的兄弟院校和单位以及为本教材提供资料及索引和校正工作的张怀秀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兵役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兵役法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主要规定和特点	(3)
第三节 履行兵役义务及其意义	(7)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简史	(11)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1)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19)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38)
第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52)
第一节 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52)
第二节 《内务条令》简介	(53)
第三节 《纪律条令》简介	(55)
第四节 《队列条令》简介	(57)
第五节 队列动作训练	(58)
第四章 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射击训练	(73)
第一节 武器常识	(73)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78)
第三节 对固定目标射击	(89)
第五章 军兵种知识	(93)
第一节 陆军	(93)
第二节 海军	(123)

第三节	空军.....	(134)
第四节	第二炮兵.....	(146)
第六章	三防知识.....	(149)
第一节	核武器.....	(149)
第二节	化学武器.....	(171)
第三节	生物武器.....	(183)
第七章	军事地形学.....	(191)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91)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197)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42)
第四节	军队标号和要图.....	(261)
第八章	战术基础知识.....	(271)
第一节	战术原则.....	(271)
第二节	单兵战斗基础动作.....	(280)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综合演练.....	(299)
第四节	进攻战斗中的步兵班.....	(299)

第一章 兵役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兵役法概述

一、兵役、兵役制度和兵役法

兵役，是国家的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的形式。很多国家把兵役定为公民为国家尽义务的一种形式。

兵役制度，是国家在兵役方面所规定的制度的统称。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军事制度，是兵役法的核心。兵役法中一系列规定都是以实行什么样的兵役制度为前提而作出的。兵役制度的种类很多，但就其性质而言，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国家利用法律形式规定公民在一定年龄内必须服一定期限的兵役，称为征兵制；二是本人自愿从军，把当兵作为职业，称为募兵制。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它是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军事战略的需要，确定实行的兵役制度，规定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后备力量建设体制，以及公民由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等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二、我国兵役法的形成和发展

（一）古代的兵役法规

兵役法规的产生和其他法律一样，是随着阶级产生、国家的建立和武装力量的出现而产生的，又随着不同历史时代的

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的。

早在夏、商、周时代，就规定了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平时耕牧为民，战时出征为兵。还对服兵役的年龄作了规定：“國中六乡之民、七尺之童年二十者始征，至六十乃免。”这是我国古代的兵役法规。

秦汉以后，兵役法规有了发展，不仅规定了服兵役的年龄和服役时间，还规定了违犯兵役法规受处罚等条款。元至明、清时代，主要实行世袭兵役制。此外，在《大明律》和《大清律例》法典中还规定了军人征召和扶恤条款。但古代的兵役法规，仅是在国家总法典中作了一些规定，还没有专门的兵役法。

（二）清末至国民党时期的兵役法规

清朝末年，清政府深感兵力不足、军威不振之苦，于是仿效外国“编练新军”。新军组建后，兵役法规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对应征入伍的年龄、身体、嗜好、文化程度都有严格规定，初级军官必须是军事学堂毕业生或到外国学过军事。1933年6月，国民党政府在长期形成的各种兵役法规的基础上，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对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和权利义务，对现役转为预备役，对军官的服役等等都作了较明确的规定。

（三）新中国兵役法的产生、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国家就着手制定兵役法。于1955年7月30日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由此，使我军在战争年代中长期实行的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这部兵役法系统地规定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建立了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训制度；后又依据兵役法制定了各种军事条令、条例，

初步形成了我国的兵役法规体系。

这部兵役法施行近 30 年的实践表明,是一部较好的兵役法规。由于我国政治、军事、经济等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伟大变革中,需要有一部适应新时期的兵役法规,以保障军队和国防现代化的建设。为此,1980 年 8 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了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着手修改工作。1984 年 5 月 31 日新兵役法经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新兵役法认真部结了我军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的经验,保留了原兵役法中的长处,同时还注意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吸取外国一些较好的做法,着眼现代战争特点,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

· 第二节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主要规定和特点

一、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一)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分为现役军官和士兵。

1. 现役士兵

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士兵服现役期满,应退出现役。

(1) 义务兵的服役期限:陆军 3 年,海军、空军 4 年。

这是根据各军种部队训练一个能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兵

员所必须的时间。

(2)义务兵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1—2年,海军、空军1年。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役,这是保留部队专业技术骨干行之有效的办法。

(3)义务兵现役满5年成为技术骨干的可改为志愿兵。其服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

2. 现役军官

现役军官指军队中被正式任命提任领导、指挥或相应的管理职务的军人。在实行军衔制度的国家,军官一般指授予少尉以上军衔和被任命为排长或相当于排以上职务的军人。

现役军官的主要来源是:军事学院毕业的学员;在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开办的培训军官的机构受训后,经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士兵;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军队的文职干部和个别接收的非军事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战时,现役军官可由下列人员补充:直接任命为军官的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适合服现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

(二)预备役人员

预备役人员分为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

1. 预备役士兵

预备役士兵包括经过兵役登记而又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退出现役的士兵,预备役士兵的年龄为18—35岁。

2. 预备役军官

预备役军官是我国国防后备力量的骨干,是战时组建、扩建部队所需军官的重要来源。

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军官由下列人员中选拔和补充：

- (1)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 (2)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 (3)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
- (4)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 (5)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预备役人员接受军事训练，目的在于使预备役人员掌握必备的军事知识和技能，随时准备听候国家的征召，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职责。兵役法对不同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1. 未服过现役的基干民兵，在18—20岁期间，应当参加30—40天的军事训练；专业技术民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2.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的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3.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参加3—6个月的军事训练。

此外，为了保证战时的需要，兵役法还规定，在非常时期，预备役人员应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应急训练。

二、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特点

兵役法的核心问题是确立兵役制度。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我国现行兵役制度

最鲜明的特点。

1. 义务兵役制为主体,是指义务兵役制是我国基本的兵役制度,即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年龄内有服一定年限兵役义务的制度。这个主体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每个公民都有保卫祖国的义务。从服现役来讲,我军士兵的绝大多数由义务兵组成,志愿兵仅是在义务兵的基础上选留的一部分专业骨干;从服役形式上讲,公民参加民兵组织,学生接受军事训练等也是服兵役的形式,但与服现役相比较,它是次要形式。

2.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指现役士兵以义务兵为主体,同时在本入自愿的基础上把一部分技术骨干改为志愿兵,较长时间留在部队服役的制度。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军现代化武装和技术装备的增加,需要保留一部分能熟练掌握和使用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技术骨干,较长期地在部队服现役,以提高部队战斗力。因此,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既可保持义务兵役制的优点,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

3.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是指既要坚持和继承传统的民兵制度,又要恢复健全预备役制度。民兵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进行人民战争的基础,也是加强国防建设的基本国策。但是,现代战争需要大量的军官和技术兵员,要能够在战争突然爆发的情况下,按照合成军队的要求,成建制地实施快速动员,仅靠民兵制度是不够的,必须建立健全预备役制度,通过预备役制度将符合服役条件的公民按战时兵员编成的要求,组织起来训练,以便战时成建制地进行动员,迅速集结和补充部队。所以两者只能密切结合,不能等同或互相代替。

第三节 履行兵役义务及其意义

一、保卫祖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国家的安危,关系着民族的存亡兴衰,同每一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没有强大的武装力量何以谈到祖国的安危。因此,每个公民都要热爱祖国,为捍卫祖国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抵御外侮,反抗侵略而英勇献身,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和民族精神,千百年来,为了民族安危,有无数英雄豪杰血染铠甲;有无数志士仁人离妻别母,终老边陲。他们的精神是我们伟大民族的象征,历代为人们所敬仰。特别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和我军广大指战员,前仆后继,英勇奋斗,为人民解放事业,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涌现出无数的英雄人物,如强渡大渡河的十七勇士,狼牙山五壮士,赵一曼、董存瑞、黄继光等等。

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广大青年为保卫祖国踊跃应征参军,积极参加民兵组织,自觉地为祖国竭尽义务,他们深深懂得保卫祖国的责任,离开了国家的安全、民族的独立、祖国的繁荣,就没有个人和家庭的幸福。因此,当祖国一声召唤,他们就立即奔赴血与火的战场,用鲜血和生命履行自己崇高的职责。像投笔从戎的大学生徐良和中央军委授予“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光荣称号的张华,都不愧为 80 年代大学生的优秀代表。当今有许多大学生积极参军作战,有许多同学已担任我军初、中级指挥员,成为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骨干。

当然,也有少数青年人认为当兵“吃亏”,怕耽误了青春年

华。当兵在经济上吃亏,家庭也要作出牺牲,有时甚至献出生命,但是,个人的吃亏,换来国家的安宁和人民的幸福,这是无尚的光荣。有国不可无防。如果没有众多的军人去吃亏,国家的安全就得不到保障,哪有个人的幸福可言,可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应征入伍保卫祖国,不是出于个人愿不愿意,而是国家法律赋予每个公民不容推御的义务,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二、高等学校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

当今世界上,凡是预备役制度比较健全的国家,都把青年学生参加军事训练作为兵役义务的一部分,把它作为在公民中普及国防教育的一种形式。我国建国初期的兵役法对学生的军事训练作了规定,并在大学和高级中学中开展过军训工作,对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增强国防观念,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因种种原因而未能坚持下来。1984年颁布的兵役法把学生参加军训专门列为一章,再次从法律上作了明确的规定:“大学生在学习期间必须接受军事训练”。

对大学生进行军事教育训练,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搞好经济建设,必须有强大的国防力量保障,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党中央、中央军委决定,人民解放军裁减员额100万,这是我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决策。因此,在现役部队减少后,必须走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道路。目前,我国已有高等学校一千余所,在校学生150多万人,在这些学生中有计划地实施军事教育训练,并做好培养预备役军官的工作,做到寓兵于

民,寓官于校,是一种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出“精”兵的好办法,对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经济建设,加强我军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人才,加强国防教育,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依照法律服兵役已成为我国公民的自觉行动。但是,由于长期的和平环境,有极少数人依法服兵役的观念淡薄,不能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对此必须运用法律加以约束,以维护兵役法的严肃性,保证兵役法顺利实施。因此,兵役法中专门设置“惩处”一章,就是规定对违反兵役法而又情节严重的人,给予一定的惩处。具体规定有:

1. 对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的,经教育不改,由基层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2. 战时,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3. 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兵役工作时,收受贿赂,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兵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实行兵役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军事建设方面,颁布实施兵役法,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制,使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了法律依据。今后,可依据宪法和兵役法规定,制定或修改现役部队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优抚和安置等方面的条例和实施办法,使我国武装力量建设各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得到法律上的保障。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兵役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兵役法的规定服兵役。”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政治上一律平等,保卫祖国人人有责。

习 题

1. 什么是兵役法、兵役体制?
2. 我国武装力量由哪几部分组成?
3. 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哪几种形式?
4. 大学生军训与兵役体制的关系?